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中泓建投(贵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和国建筑法》及有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灵宝市寺河乡磨湾村部至S245通组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 年灵宝市寺河乡磨湾村部至 S245 通组公路
改建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灵宝市寺河乡磨湾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5.工程内容：主要施工内容为土方开挖、土方回填、修筑边沟、土方外运、石灰稳定土基层、C30 混凝土路面、培路肩、挖路槽及病害处理等工作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
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评定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壹万伍仟元整 ）（¥ 615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永忠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30%工程款，阶段性验收后，发包人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50%工程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80%工程款，工程审计完成后，发包人付至审计价的 97%工程款，剩余 3%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海仁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627MACLMXD2

77

地 址： 地 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街

道国贸中心 81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517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承睿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5135556040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毕节麻园支行

账 号： 账 号： 52050169414200000577